

0155	2004	14
业务类	永久	乙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政办函[2004]28号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张各单位：

自《献血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人民群众对无偿献血的认识有了较大提高，关注和参加无偿献血的人越来越多，有效地保障了我市临床用血需求和用血安全，也树立了一种良好的社会风尚。但是，我市无偿献血工作与省内先进城市及《献血法》的要求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为了不断巩固和完善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成果，努力开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新局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认识。各单位要从身体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政治高度出发，进一步统一思想，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全市献血计划得到落实。

二、进一步加大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公益广告等形式对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大力普及血液生理知识，推介典型事例、典型人

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水平，在全社会倡导无私、人道、互助、博爱的社会主义文明新风，为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进一步加强血站自身建设。要建立和完善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富有生机与活力的无偿献血工作新机制，强化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加大设备投入和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血液检测水平，提高临床用血质量，确保临床用血安全。

四、认真组织献血日活动。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市献血领导小组的安排，积极配合在献血日组织人员无偿献血。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卫生 献血△ 通知